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蔡月秋

相 對 人 蔡閔茗

關 係 人 蔡保雄

蔡黃秀菊

蔡杏如

蔡靜霞

蔡春玫

蔡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蔡秋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月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